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商议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开展，本次合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**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石台县人民政府

性质：县级人民政府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协议的签署

《石台县牯牛降景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由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与石台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2月3日在石台县签署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，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提交董事会和/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宗旨

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互利共赢、风险共担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对牯牛降景区进行投资开发，进一步推动石台县域整体旅游资源的深度整合开发和产业升级，实现合作双方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。

（二）合作主要内容及模式

1、双方将发挥各自在资源、资金、管理、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，合力把牯牛降景区打造成集观光、休闲、度假、探险、养生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。

2、双方合作的区域为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牯牛降景区所辖的全部区域。

3、初步计划组建设立新的项目公司，由该公司负责对牯牛降景区进行旅游经营管理和开发建设。新设公司的设立形式和具体出资份额，由各出资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1、新的项目公司成立后，石台县政府（含牯牛降景区管委会）对新设公司通过适当授权方式保障其自主行使经营权，支持新设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项目开发，给与规划、土地、贷款、税费等方面的政策支持，促进其健康快速的发展。

2、新的项目公司成立后，本公司应在管理模式、项目经验、产业联动以及资产证券化运作上对新设公司提供大力支持，协助其按照现代企业治理模式进行规范化运营管理，构建良好的商业模式，实现快速健康的发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，其实施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。预计本次合作对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尚无法预测。

（二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顺应旅游业发展全域化的趋势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。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经营理念、管理经验以及资本、人才、资源整合能力等各方面的综合优势，更好地开发利用牯牛降景区得天独厚的旅游资

源，进一步增强与现有资源之间的协同联动效应，实现产业链的整体延伸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鉴于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商议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，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石台县牯牛降景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4日